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7-00896	分类: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、环境监测、保护与治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17年05月22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函〔2017〕112号	发布日期:	2017年05月27日

**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
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**
吉政办函〔2017〕112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长白山管委会,长春新区管委会,各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
经省政府同意,现将修订后的《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2014年1月15日经省政府同意,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(吉政办函〔2014〕13号)同时废止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7年5月22日

[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](#)